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368.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30.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2.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1月7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9001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线上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首次会议,召集人已在线上提前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邵忠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线上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首次会议,召集人已在线上提前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邵忠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邵志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邵志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志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9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总参路5号院8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比例的统计: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人数	表决权数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7	-	-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	-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17,846,424	-	-
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	17,846,424	-	-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1.058	-	-
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1.058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孙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820,620	90,871	5,804
优先股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7,426,320	99,942	10,104
优先股	0	0	0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孙伟明先生 17,639,424 99.971 是
3.02 邵志强先生 17,639,424 99.971 是
3.03 孙鹏程先生 17,639,424 99.971 是
3.04 张伟先生 17,639,424 99.971 是

四、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志忠先生 17,639,424 99.971 是
4.02 林峰先生 17,639,424 99.971 是
4.03 王宏伟女士 17,639,424 99.9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2,940 99.173 5,804 0.942 0 0.0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2,944 99.178 5,804 0.942 0 0.0000
3 孙鹏程先生 682,944 99.178
4 邵志强先生 682,944 99.178
5 孙伟明先生 682,944 99.178
6 王宏伟女士 682,944 99.178
7 邵志强先生 682,944 99.178
8 林峰先生 682,944 99.178
9 邵志强先生 682,944 99.178
10 王宏伟女士 682,944 99.17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审议决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姬娜、姬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9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邵志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邵志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邵志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邵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陈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邵志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孙伟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伟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邵志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志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王广志(主任委员)、邵鹏程、林峰。
2.提名委员会:王广志(主任委员)、邵忠志、林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峰(主任委员)、孙鹏程、王宏伟。
4.战略委员会:孙伟明(主任委员)、邵志强、王广志。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宏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会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伟先生、洪大海先生、李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邵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

邵志强先生、张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洪大海先生、李娜女士、王宏林先生、陈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页。

聘任邵志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段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附件:简历
洪大海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博汇有限担任软件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四川仁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系统软件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6年11月,在博汇有限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威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客户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科技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客户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四川仁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历任开发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信息可视化研发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洪大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博睿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0.02%;洪大海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娜女士,1973年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科鼎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在合创集团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在元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经理;2008年4月至2017年2月,在四川仁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李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博睿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李娜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宏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至1997年,在大连普华税务师事务所,从事税务代理、咨询、审计等工作;1997年至2008年,创立大连普华税务师事务所,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负责网络管理及信息安全方面的运营管理工作;2010年至2017年,在大连理工大学担任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项目经理,从事创新和创业管理方向研究工作;负责普华税务师事务所的运营管理工作;2020年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现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姬智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在中山市广香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财务助理;2010年至2014年在广州广之浩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助理;2014年至2015年,在北京格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专员;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在北京数据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税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曾任主任,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在北京格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历任财务总监,现任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姬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姬娜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售前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姬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嘉实财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
1.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列表
2.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列表

3.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4.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5.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6.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7.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8.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9.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0.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1.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2.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3.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4.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5.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6.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7.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8.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9.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20.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21.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22.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23.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24.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25.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26.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27.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28.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29.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30.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31.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32.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33.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34.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35.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36.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37.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38.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39.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40.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41.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42.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43.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44.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45.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46.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47.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48.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49.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50.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51.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52.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53.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54.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55.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56.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7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11月6日届满,现将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2022年1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7,2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成交均价为10.765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7,849.94万元,公司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

上述已购买的股票按规定锁定期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得买卖股票,各方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二十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股票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进展情况公告,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员工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并延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公司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于江浙市场,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力量钻石”),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前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2.202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增明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持股比例及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的公告,最终以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为了公司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于江浙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业绩持续增长的需求。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在正式运营前,可能存在面临市场开拓、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对外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的目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按照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70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6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5日在公司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符合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披露。
2.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3079999/4008228999
网址:www.py-ac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元)
017273	银华养老和寿目标日期2036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1	1	1
017335	银华养老和寿目标日期2036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养老金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1	1	1
017369	银华养老和寿目标日期2036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养老金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1	1	1
017270	银华养老和寿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养老金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1	1	1
017942	银华养老和寿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养老金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1	1	1
018151	银华养老和寿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养老金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1	1	1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上述基金的申购机构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1.本基金以上市开放式基金。
2.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010-85189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产品净值波动,存在本金亏损风险。基金产品净值波动,存在本金亏损风险,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中信保诚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信保诚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双债LOF,代码:166517,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3年11月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15元,相对于2023年11月2日基金份额净值0.926元,溢价幅度达到23.02%。截至2023年11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1.226元,溢价幅度明显高于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溢价,投资者如果在该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3年11月6日9:30起至次日10:30停牌,自2023年11月6日10:30起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以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通过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当日收盘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机构查询场内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